

刑事法論叢

(二)

林山田著

一九九七年三月初版

刑事法論叢

(二)

林山田 著

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
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研所教授

一九九七年三月初版

林山田 台南市人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

曾任：中央警官學校客座副教授、教授兼警政研究所主任、輔大法律系教授、政大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法研所所長、台灣法學會（前中國比較法學會）理事長、台灣教授協會會長。

現任：台大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教授。

著作：刑罰學、刑法通論、刑法各罪論、刑法特論、刑事訴訟法、刑事法論叢(一) (二)、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、犯罪學、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、社會問題與法治現況、談法論政、法制論集、五十年來的台灣法制、抗爭一〇〇、德國胡思錄等書。

刑事法論叢

(二)

1997年3月初版

著作者 林 山 田

發行者 台北市徐州路21號台大法律系。

TEL : 3519641-370
7609401

印 刷 者 興豐印刷廠有限公司

經 銷 者 台大法學院圖書部

台北市徐州路21號。TEL : 3949278

獻 紿

秉持專業良知
實踐公平正義的

法律人

序

自任教職，匆匆已屆二十五年，在刑事學的領域中已先後出版刑法通論、刑法各罪論、刑法特論、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、刑罰學、刑事訴訟法等六書，以及一本包括十一篇論文集的刑事法論叢(一)。今將另外十八篇發表在各種學術刊物的專論，詳加整理，或修訂舊見解，或增訂新內容，彙集成刑事法論叢(二)一書問世，使發表年代先後而零星四散的專論，得以構成具有整體觀的學術論叢，以供刑事學的研究者參考。

文大法律系邱蓮華小姐、輔大法律系蔡瑞麟學棣的電腦輸入、校對與排版，台大法研所許澤天、汪怡君學棣的校對，倍極辛勞，特此申謝。

林山田
1997.2.9.於台北市

目 錄

評可罰的違法性理論	1~29
前 言	2
壹、可罰的違法性理論	4
貳、從犯罪理論批判	7
參、從違法性批判	10
肆、解決微罪問題之道	19
結 論	27
 論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	31~57
前 言	32
壹、區別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各種論說	34
貳、區別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德瑞判例	45
參、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立法例	46
肆、區別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理想立法方式 ..	51
結 論	56
 行政刑法與行政犯辯正	59~69
壹、德國與法國之刑事立法例	59
貳、德國學者提出之行政刑法	61
參、我國繼受後概念之混淆	63
肆、刑事制裁與行政制裁宜嚴加區分	65
伍、概念之澄清與辯正	66

使用刑罰或秩序罰的立法考量	71~76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論併合處罰之易科罰金

～兼評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	77~98
前　言	77
壹、易刑處分中之易科罰金	78
貳、實質競合之併合處罰	85
參、評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	92
結　論	97

競合論概說與行為單數	99~119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前　言	99
壹、競合論概說	101
貳、競合論的立法例	103
參、行為單數與行為複數	108
結　論	118

評刑法修正草案	121~202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前　言	121
壹、一般性的評論	122
貳、對草案總則編的評論	132
參、對草案分則編的評論	157
結　論	200

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	203~247
前 言	205
壹、禁煙禁毒之特別刑法	206
貳、懲治貪污之特別刑法	211
參、懲治盜匪或綁匪之特別刑法	214
肆、經濟管制與妨害貨幣之特別刑法	217
伍、懲治叛亂之特別刑法	222
陸、懲治流氓之特別刑法	227
柒、懲治走私之特別刑法	229
捌、刑事執行之特別刑法	231
玖、軍事特別刑法	235
拾、其他特別刑法	240
結 論	244
 論經濟管制法	249~277
前 言	249
壹、立法沿革	250
貳、規定內容	254
參、法律問題	262
肆、存廢問題	270
結 論	275
 論國家公園法中的制裁規定	279~293
前 言	279
壹、本法制裁規定的內容	281

貳、本法制裁規定與其他法律規定的競合	286
參、本法制裁規定的檢討	288
肆、本法制裁規定的改進	291
結 論	292
 中國刑法總則評析.....	295~378
前 言	297
壹、罪刑法定原則與類推適用	298
貳、犯罪定義與犯罪特徵	310
參、犯罪構成理論	316
肆、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險	333
伍、故意犯罪過程中之犯罪形態	337
陸、共同犯罪	344
柒、罪 數	352
捌、刑罰制度	356
玖、時 效	369
拾、適用範圍	371
結 論	376
 中國之刑事立法及其刑法學.....	379~392
前 言	379
壹、中國早期之刑事法制	380
貳、中國遲延制訂刑法之原因	382
參、中國建立社會主義法制之理由	383
肆、中國刑法之立法經過	385

伍、中國之刑法學	387
結 論	390
法學與社會學	393~405
法事實研究	
～一個亟待加強的法學研究領域	407~422
前 言	407
壹、法事實研究的定義	408
貳、法事實研究的研究客體	409
參、法事實研究的目的	414
肆、法事實研究的方法	418
結 論	421
犯罪學導論	423~440
壹、遲緩誕生的犯罪學	423
貳、向受忽視的犯罪學	424
參、犯罪學的定義	428
肆、犯罪學在刑事學中的地位	433
伍、犯罪學的任務	438
論政治犯罪	441~456
前 言	441
壹、政治犯罪的定義	442

貳、政治犯罪的特質	445
參、政治犯罪的防制	453
結 論	456
論防制犯罪的對策	457~493
前 言	458
壹、標本兼治的防制犯罪政策	458
貳、整體性的防制犯罪政策	469
參、防制少年犯罪的對策	471
肆、以刑事司法手段防制犯罪	477
結 論	492
五十年(1945~1995)來的台灣法制	495~556
前 言	496
壹、歷史沿革	498
貳、戒嚴法制	508
參、動員戡亂法制	515
肆、終止動員戡亂後的法制	533
結 論	551
附：著作目錄	557~567

評可罰的違法性理論*

目 次

前 言	二、形式違法性與實質違法性
壹、可罰的違法性理論	三、可罰的違法性理論在違法
一、理論內涵	性理論上之問題
二、法律性質與定位	肆、解決微罪問題之道
貳、從犯罪理論批判	一、我國現行法之規定
一、三元犯罪理論	二、中國法之規定
二、可罰的違法性理論在三元	三、德國法之規定
犯罪論之問題	(一)設微罪須告訴乃論之規
參、從違法性批判	定
一、不法與違法	(二)設免刑之規定
(一)違法與違法性判斷	(三)設微罪不舉與停止程
(二)不法與不法行為	序之規定
	結 論

* 原刊載於《刑事法雜誌》，36卷6期，1~31頁，1992，今加修訂。

前　　言

就刑事司法之犯罪判斷而言，犯罪乃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、違法性與罪責，而應科以刑罰之刑事不法行為。例如某甲偷摘他人庭園中的一朵花，送給他的女友；某乙自他人木瓜樹上偷摘一顆木瓜食用。雖然只是一朵花或一顆木瓜，但是仍屬他人之物，甲、乙不告而取，且均具為他人或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故其故意之摘取行為，均屬竊盜罪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，且因具違法性與罪責，故甲與乙均應負竊盜罪之刑責。惟就社會大眾之法感，甲僅偷摘一朵花，乙僅偷摘一顆木瓜，就被判處竊盜罪，則不免予人刑法太過嚴苛之感，此即形成刑法之專業判斷與一般民眾之法感不相符合之現象。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日本刑法學乃提出「可罰的違法性」之理論，經洪福增教授於 1976 年 6 月於刑事法雜誌發表「可罰的違法性之理論」一文①，介紹進入台灣。十五年後的今年 4 月 26 日，在最高法院舉辦「可罰違法性理論與司法實務研究討論會」中，復有四篇論文再度討論此一理論②。其後，並引

①洪教授的論文相當深入，篇幅亦相當大，包括可罰的違法性之概念、理論之構成、判斷可罰的違法性之基準（含量與質的問題及一系列的日本判例）、可罰的違法性之理論與其他相類似或有關之概念或理論之關係，包括實質的違法性之理論、超法律的阻卻違法事由之理論、正當行為概念、相當性之理論等等。詳見刑事法雜誌，20 卷 3 期，1976，1~67 頁，後收錄於氏著：刑法理論之基礎，1977，272~362 頁。本文引述頁碼均依後者。

②洪教授專論發表十五年後，在最高法院所舉辦之學術研究會中，復有四篇論文提出，即：(1)甘添貴：可罰違法性之理論。(2)林永謀：可罰違法性。(3)林永謀：可罰違法性之實務運用。(4)褚劍鴻：可罰違法性理論之實踐。本文引述此四文均刊：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之「可罰違法性理論與司法業務」，

發另一論文就學理名詞中文化之觀點，認為此一理論宜改稱為「違法行為之不可罰性」或「不罰的違法行為」^③。

任何犯罪之不法構成要件，均係就具體犯罪事實加以抽象化、類型化與條文化之結果。行為侵害之客體如屬具有數量問題之抽象條文，則在具體案件之適用上，必然會發生雖僅侵害微不足道或微少數額之行為客體，但仍屬構成要件該當行為而會成立犯罪之現象，而且此等現象在刑事司法實務上，尚非屬少數，特別是在財物犯罪領域中，更佔相當之比率^④。因此，在刑事立法與刑事司法政策上，必須謀求對策，在刑法學中宜探討透過刑事事實體法抑或刑事程序法之手段，處理此等微不足道之輕微犯罪或微罪（*Bagatellkriminalität*, *Bagatelldelikte*）之問題^⑤。日本刑法界提出之可罰的違法性理論，就刑法論理以及刑事立法與刑事司法政策上之思考，是否妥當可採？對於刑法之犯罪理論有何影響？有無價值引進我國刑法學術或刑法審判實務之中？以及微罪問題究採何種方法解決為宜？等等問題，即是本文所要探討之重點所在。

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(一)，引述簡稱：最高法院叢書(一)，1992。

③楊大器：違法行為的不可罰性～兼論學理名詞中文化，刊：法令月刊，43卷9期，1992，3、4頁。

④例如依據德國警察統計，1981年警察登記有案之一百二十萬案之竊盜案中，竊取物值一百馬克以下者，約有半數。在詐欺罪中，約有百分之四十案件之騙取物值在一百馬克以下。見：Rössner：*Bagatellkriminalität*，in：Kaiser / Kerner，ua：*Kleines Kriminologisches Wörterbuch*，2. Aufl. 1985，S.39.

⑤參閱 Kaiser：*Möglichkeiten der Bekämpfung von Bagatellkriminalität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* in：*ZStW* 90，1978. S. 877~904；Kruempelmann：*Die Bagatelldelikte*，1966.

壹、可罰的違法性理論

一、理論內涵

所謂可罰的違法性是指行為違法性之程度，必須達到施予刑罰之強力對策，並且具有適合此一對策之質與量，始具有可罰性，行為若無可罰的違法性，則不成立犯罪^⑥。例如偷摘一朵花或一顆木瓜或侵占一張紙等行為，因欠缺竊盜罪或侵占罪之「構成要件所預想之可罰的程度之實質的違法性」^⑦，故不構成竊盜罪或侵占罪。自此以觀，在違法性之判斷上尚須加上可罰性之評價，而將違法性區分為「可罰的違法性」與「不可罰的違法性」，或把違法區分為「值得科處刑罰之違法」與「不值得科處刑罰之違法」。侵害微不足道之微罪行為，即因欠缺可罰的違法性，而不構成犯罪，致不受刑罰之制裁。因此，行為不僅須違法，而且必須達到足以科處刑罰程度之違法，始可成立犯罪，亦即行為在形式上雖然符合刑法處罰之規定，但因欠缺可罰的違法性，而在實質上即屬不值得以刑罰予之規制之行為，而不構成犯罪^⑧。

國內對可罰的違法性理論之論述，均認為判斷行為有無可罰之違法性，具有量與質之問題；惟對量與質之內涵，則各有出入。有認為在量之問題上，係指行為因受侵害之法益係屬輕微（即被害法益之輕微性），或侵害法益之行為態樣，因其脫逸社會相當性的程度係屬微弱，在犯罪之性質上，尚未達到法所預定程度之最小限度之違法性（即

^⑥洪著，前揭文，272頁。甘著，前揭文，163頁。林著，前揭文（註②之(2)），207頁。

^⑦藤木英雄：可罰的違法性之理論，3、20頁，引自洪著，前揭文，272頁。

^⑧林著，前揭文(2)，207頁以下。甘著，前揭文，163頁以下。

行為態樣之輕微性），故不構成犯罪。至於在質之問題上，則指行為縱令已具備構成要件之形式，若其違法性之質與其犯罪類型所預定者相異，則亦不構成犯罪。每個刑法條款均有其保護之目的與範圍，行為若超出保護目的與範圍以外之事態，縱令在外形上，適合某一構成要件，然因並不具有該犯罪類型所預想之實質的違法性，故亦不成立犯罪^⑨；惟另有認為可罰的違法性之判斷基準有二：一為法益之輕微性，即行為之結果對於法益所造成之實害或危險須極為輕微，始不具可罰的違法性，此即違法性之量的問題；另一為逸脫之輕微性，即行為之方法或態樣違反社會倫理規範或社會相當性，必須極為輕微，始不具可罰的違法性，此即為違法性之質的問題^⑩。

日本刑法學以被害法益之輕微，而使原屬違法之行為，喪失其可罰之違法性，致不成立犯罪，最初出現於大審院在明治四十三年（1910）「一厘事件」之判決。此案係被告在其所製作之煙葉中，未將七分左右之煙葉繳納政府，致違反【煙草專賣法】。大審院認為「法對於各個犯罪，皆已預定一定程度之違法性，在形式上，一定行為縱令適合於某一罰條之構成要件，如其違法性極為微弱而未達到法所預定之程度時，則亦不成立犯罪。」^⑪，故撤銷原審對被告有罪之判決，而改予諭知無罪。惟並非凡屬輕微之違法行為，均可付諸不問，故在「竊取公證書案」或「神社竊案」等，認為行為侵害之客體在金錢上之價值雖甚低微，但關係權利之證明，或係祭祀崇拜之對象物，故其違法性已至法所規定竊盜罪所預定可罰之程度。因此，仍舊成立竊盜罪^⑫。

⑨洪著，前揭文，280頁以下，290頁以下。

⑩甘著，前揭文，173頁以下。

⑪引自洪著，前揭文，282頁。

⑫同前註。

總之，可罰的違法性理論認為犯罪之成立「不僅以行為在形式上適合於構成要件之違法，且係可罰為以足，同時，在實質上，亦以該行為在該構成要件所預定之程度上係屬違法而可罰為必要。」¹³。透過此一理論，而足以建立微罪非罪之理論，而非在既有之理論結構中，微罪仍屬犯罪，只能在程序法上透過微罪不舉之方式處理，或作免除其刑之判決。至於在判斷可罰的違法性之基準上，並非僅是違法性之輕重的問題（即違法性之量的問題），更有違法性之質的問題。此外，可罰的違法性理論雖以實質的違法性理論為基礎，認為某一行為之違法性因其程度之輕微，尚未至其該當之構成要件所預定足以處罰之違法性的程度，而否定其犯罪之成立。此與實質之違法性之情形，並不相同，且與超法律之阻卻違法事由，以及正當行為與社會相當性之理論，亦有所別¹⁴。

二、法律性質與定位

透過可罰的違法性之判斷，可使微罪行為不致成立犯罪，其在法律性質上，究為阻卻違法，抑為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性，在日本學說上，各有不同見解¹⁵。有認為不具可罰的違法性之違法行為，係欠缺構成要件該當性之行為，故不成立犯罪。亦即認為可罰的違法性，可以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性。另有認為不具可罰的違法性之違法行為，雖係具構成要件該當性之違法行為，但因其違法性之程度，並非構成要件所預想之違法，故不構成犯罪。因此，認為不具可罰的違法性可以阻卻違法。

¹³洪著，前揭文，348頁。

¹⁴同前註。

¹⁵洪著，前揭文，273頁。